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業務簡介

曹恕中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簡報大綱

- 壹、地質調查所組織簡介
- 貳、地質調查所施政業務
- 參、地質調查所委外業務



壹、中央地質調查所 組織簡介

- 一. 組織沿革
- 二. 業務職掌
- 三. 組織架構

組織沿革

民35年

- **臺灣省地質調查所成立**。政府遷台後，全國地質調查業務由臺灣省地質調查所辦理。

民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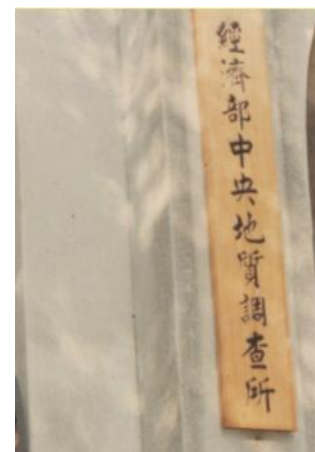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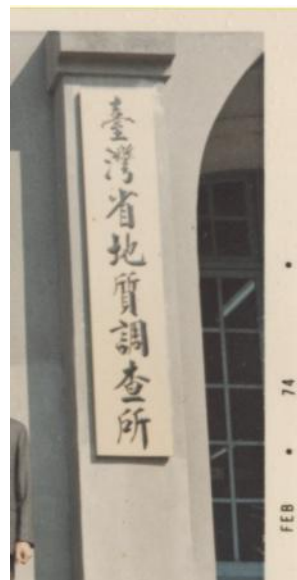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同年總統令公布。

民67年

- **中央地質調查所成立(11月20日)**，同時接管台灣省地質調查所業務；辦公地點於同年12月由台中遷至台北市。

民72年

- **72年2月26日座落於中和市南勢角地區之地質研究館落成**，中央地質調查所於5月遷至現址辦公。



臺中市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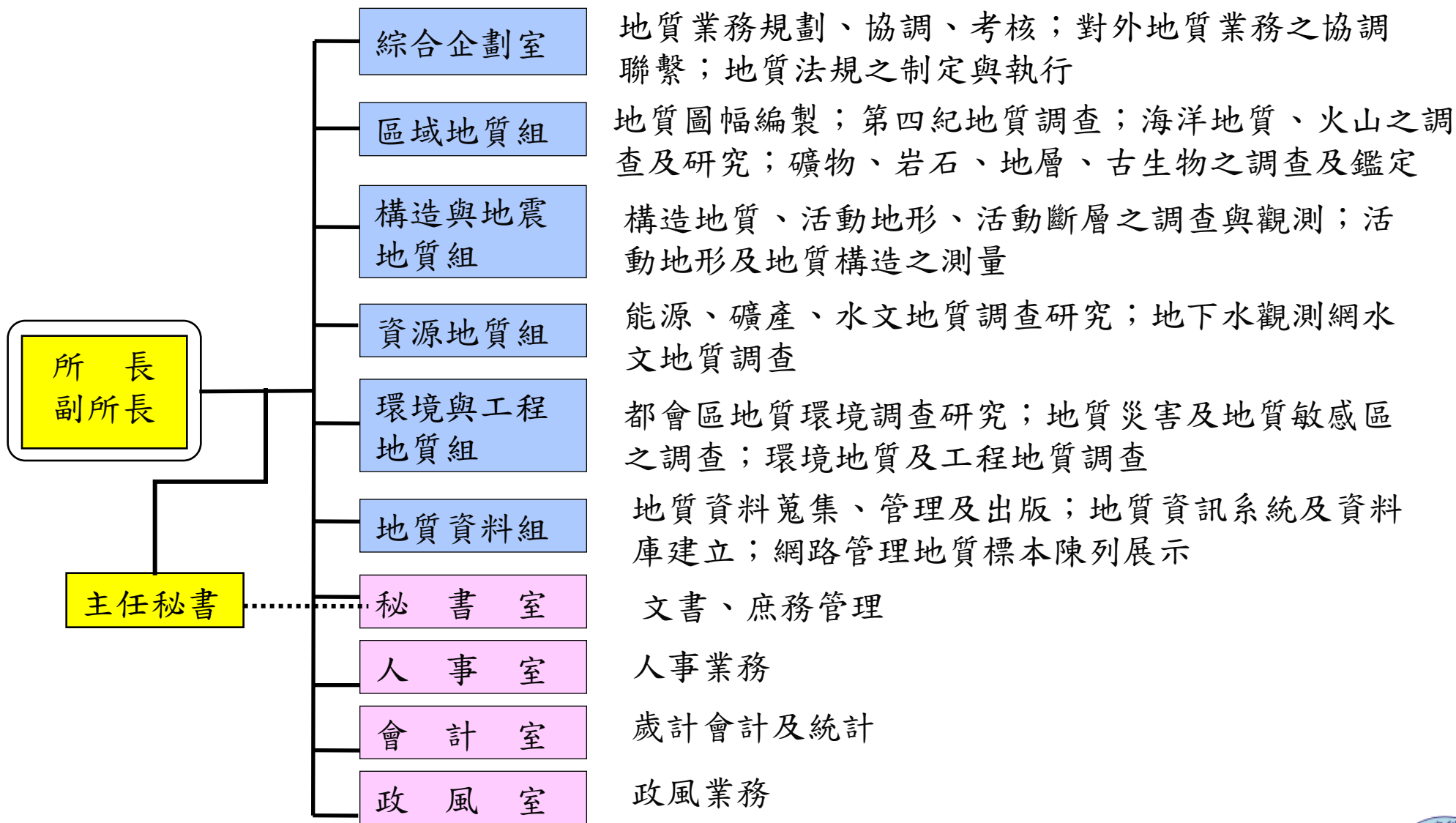
業務職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設中央地質調查所。
(法定地質專業，三級行政機關)
- ◆ 第二條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法定任務)
 - ◆ 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事項。
 - ◆ 各種基本地質科學之研究事項。
 - ◆ 工程地質、地下水地質及各種應用地質之調查，研究與服務事項。
 - ◆ 國內外能源及礦產資源之調查與探勘、開發之協助事項。
 - ◆ 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事項。
 - ◆ 地質標本及地層岩心之蒐集、研究與管理事項
 - ◆ 各種地質調查、研究報告之編纂、出版及供應事項。
 - ◆ 地質調查、研究計畫之擬訂及國內外地質業務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 ◆ 其他有關地質調查、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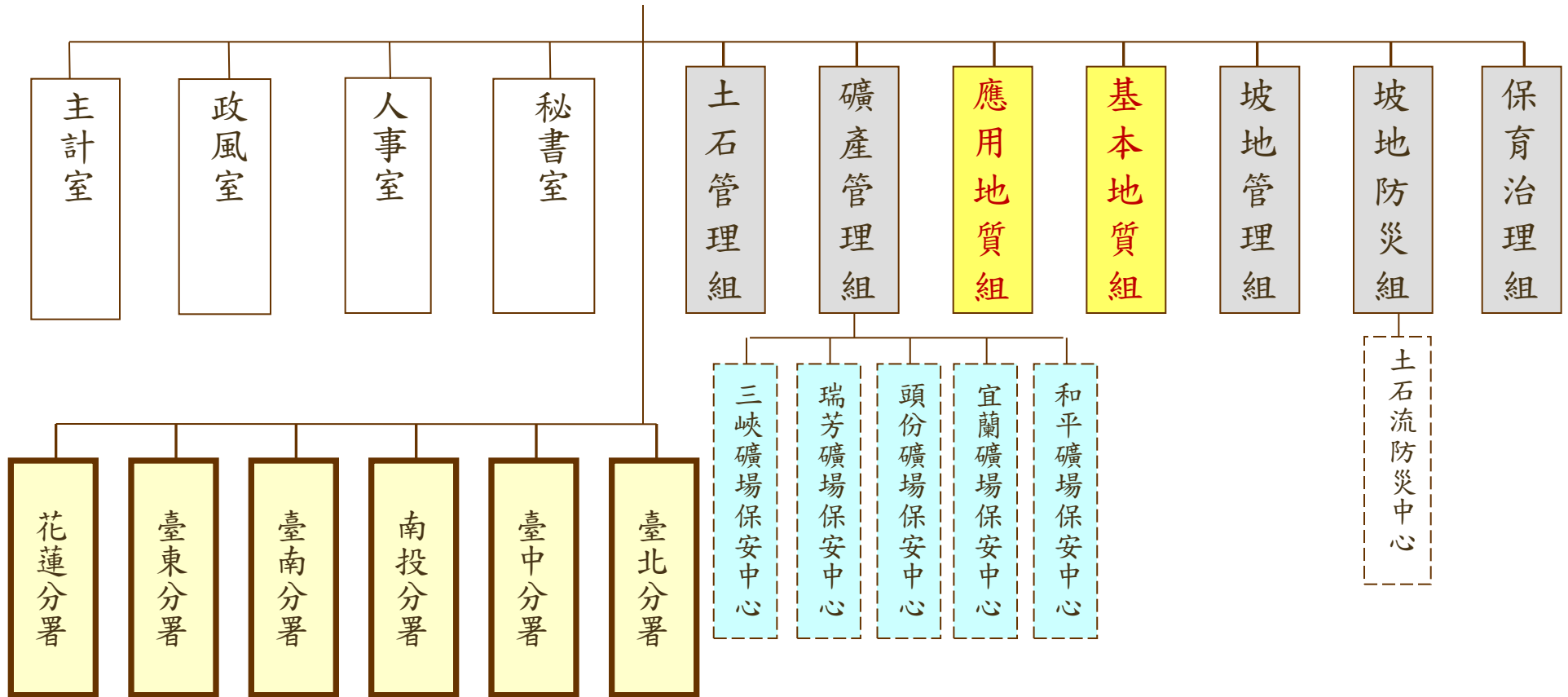
業務職掌：地質法

- ◆ 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機關：中央地質調查所)
- ◆ 辦理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中央主管機關)
- ◆ 劃定公告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 ◆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時，依循共同作業規範進行地質調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 ◆ 聯結地質資料與土地利用規劃管理及審查。
- ◆ 地質資料為政府各級機關相關施政參據。
- ◆ 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 ◆ 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選址及規劃。
- ◆ 各級機關可編列預算辦理防災措施、教育推廣及地質相關研究。

組織架構 (地質專業分工)



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改造規劃)



- 一、原地質調查所業務整編為基本地質組及防災地質組。
- 二、原水土保持局業務整編為保育治理組、坡地防災組及坡地管理組。
- 三、原礦務局、礦業司業務整編為礦產管理組及土石管理組。

業務單位

四級機關

任務編組

貳、地質調查所施政業務

- 一. 歷年演變趨勢
- 二. 目前業務重點
- 三. 施政計畫項目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空拍

歷年預算編列趨勢圖

歷年預算趨勢圖



地質法立法



民國99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左右，立法院三讀通過地質法立法。

- ◆ 民國99年12月8日由總統制定公布。
- ◆ 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民國100年12月1日。

- ◆ 地質調查相關事項，成為由國家制定且強制實施，具有普遍約束力的社會規範。
- ◆ 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因法令而必須參與專業的地質領域。

業務成長分析

- ◆ **全球氣候變遷引發複合型災害，地質因子影響角色重要，地質資訊需求項目增加。**
 - ◆ 運用高科技建置地質資料，評估山崩及土石流致災因素。
 - ◆ 圈繪地質敏感區及大規模山崩範圍。
 - ◆ 大規模山崩之監測技術研發。
- ◆ **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防災意識提升，地質資訊查詢及為民服務業務量增加。**
 - ◆ 諮詢或協助土地開發審查案件。
 - ◆ 參與災後會勘及汛期勘災等工作。
 - ◆ 政府單位重大公共建設及土地開發審查，提供地質專業意見。
- ◆ **地質法立法施行及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 新增業務：地質法法制作業、子法研擬修訂、地質敏感區劃定、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全國地質資料庫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等。

重點業務

◆ **施政目標**：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支援國土、環境與資源永續。

◆ **核心業務**

1. 基本地質調查
2. 資源地質調查
3. 災害地質調查
4. 地質法執行
5. 資料供應與諮詢服務

健全地質調查制度，達到國土合理利用，確保環境永續 **應用**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公告 **公布**

資訊

建立及管理全國地質資料

國土
防災

環境
保育

土地
利用

地質遺跡

地下水補注

活動斷層

山崩地滑

基本
地質
調查

資源
地質
調查

地質
災害
調查

地質
資料
蒐集
管理

105年度施政計畫

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分支計畫

1.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
2.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三階段
3.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
4. 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
5. 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
6. 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
7. 地下水水文地質與補注模式研究
8. 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

二、地質調查研究計畫

分支計畫

1. 基本地質調查：
 - 區域地質調查
 - 地質資料建置與維護
 - 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
2. 地質敏感區審議劃定及查核
3.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二期
4.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
5. 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

地調所委外業務

委外計畫
委外方式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

- ◆ 本所每年度推動13-14項施政計畫，施政計畫項下共包括近30餘項重要子計畫，每項子計畫包括3-5項專業工作，範圍涵蓋地質科學多方面學門及先進技術。每年參與人力總計需350至400人。
- ◆ 調查範圍包括全島陸地及海域地質調查，並需應用先進技術與精密昂貴設備，如航空飛行器、海洋研究船、地震儀、應變儀、光達掃瞄儀、同位素分析儀器、化學分析儀器、地球物理測勘儀器、水文實驗、岩體工程實驗等等。
- ◆ 以傳統地質科學為基礎，結合遙測、資訊等現代科技，追求地質調查成果全面化、精確化、實用化與資訊化。
- ◆ 以嚴謹的委託及管考制度，結合大學院校及公民營研究、顧問機構的人力、設備，加速全國地質調查，並提升國土地質調查的深度及廣度。

計畫委辦/委託辦理方式

- ◆ 新興計畫(委託研究、專業服務、資訊服務)：依據政府採購法評選及議價程序。研提交服務建議書。
- ◆ 履約管理
 - ◆ 採整體計畫承作：透過期初、期中及期末簡報審查機制，監督受委託單位執行進度及依契約規定項目驗收。
 - ◆ 採實作計價：以工作進度月報表、實作數量、工作報告查核及驗收。
- ◆ 多年一期者，均需經期末簡報審查，以決定是否續約及議價。
- ◆ 所有契約可至網站之為民服務/行政資訊公開查詢。



招標規範(部份舉例)

◆ 廠商資格

- ◆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
- ◆ 財團法人或公司

◆ 能力證明文件：

- ◆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具備資格(公立學校或公務機構，須檢附所屬服務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 ◆ 投標廠商需曾從事與本計畫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且能提出具體成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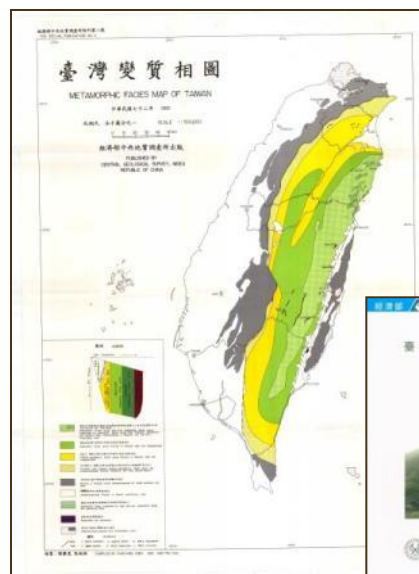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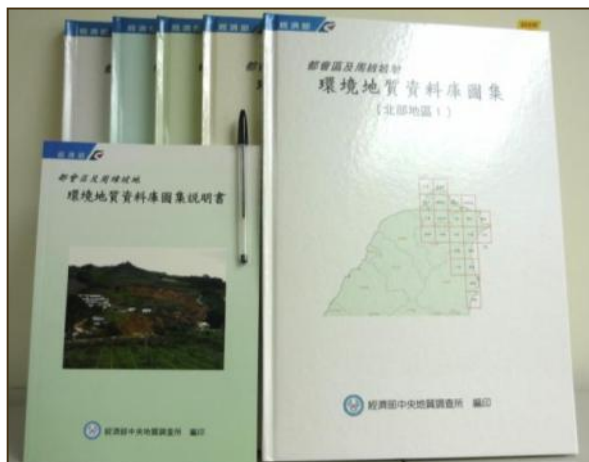
◆ 允許廠商單獨投標或以共同投標方式投標，以不超過五家為限，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依格式檢附服務建議書(得標後修訂為工作計畫書)



自行辦理之地質業務

- ◆ 在人力有限下，本所積極自行辦理地質法相關業務、委外計畫行政管理、成果資料彙整與出版、各式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地質圖幅之更新出版、活動斷層監測、協助他機關土地開發案審議、地質災害調查會勘、地質調查成果出版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資料供應與諮詢服務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全球資訊網(www.moeacgs.gov.tw)
- ◆ 全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 ◆ 集水區地形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
- ◆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
- ◆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
- ◆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 ◆ 臺灣活動斷層
- ◆ 地質圖書館
- ◆ 地質出版品
- ◆ 天然氣水合物
- ◆ 水文地質鑽探資料庫
- ◆ 行政公開資訊(政策宣導)
- ◆ 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 ◆ 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共公開59項資料集，評列29管考單位第9名



結語

- ◆ 近年地質災害頻仍，政府機關及民間對地質資料需求日增且急切，必須有效運用產官學界設備、人力及知識經驗，彌補本所現有不足之人力及設備，方能及時有效更新全國各種地質資料，以因應各界需要。



- ◆ 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以甲乙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為主，承包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作業程序。
- ◆ 歡迎產學界共同參與本所地質調查施政計畫：個人、團隊、聯合承攬。

敬請指教